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募

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鹤壁聚弘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鹤壁聚弘的有限合伙人侯磊将其持有的鹤壁聚弘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8587%）转让给鹤壁聚弘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杨勇军并退出持股，杨勇军持有的鹤壁聚弘出资额由 773 万元增加至 793 万元，出资比例由 33.1902% 增加至 34.0489%。

上述变更完成后，鹤壁聚弘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由 39 人更新为 38 人。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由 102 人更新为 101 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杨勇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因受让鹤壁聚弘退出持股的有限合伙人侯磊持有的鹤壁聚弘 20 万元出资额而导致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除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新核准认定，有效期更新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证书编号更新为 GR202541002026 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半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49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 至 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1,502.52 万元、64,430.21 万元、78,797.06 万元和 43,245.63 万元，分别占当

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8.99%、98.78%、98.54% 和 98.63%。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杨勇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景堂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德林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申志福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覃洪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8	周萍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鹤壁奥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汪培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马新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鹤壁聚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杨继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4	董建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王中锋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礼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鹤壁聚弘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鹤壁聚昌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天海电子 ¹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 ²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拓硕实业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鹤壁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鹤壁聚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鹤壁聚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鹤壁聚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鹤壁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鹤壁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鹤壁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德林	鹤壁聚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勇军	鹤壁聚仁监事
3	麻进凡	鹤壁聚仁财务负责人

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发生过交易的天海电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也认定为关联方。

²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昆山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东莞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海昌智能装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勇军	董事长
2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3	李德林	董事
4	胡卫升	独立董事
5	刘菁	独立董事
6	李伟阳	独立董事
7	刘广亮	职工代表董事
8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易红建	副总经理
10	胡德超	副总经理
11	朱新燕	财务总监

6.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10% 的公司
2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40%，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3	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汪培志持有 50% 出资份额，马新开持有 49.8889% 出资份额且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鹤壁开景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马新开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6	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59.3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63% 的公司
7	深圳市瑞泰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49%，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20% 出资份额的企业
9	信阳市金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的公司
10	河南鑫晖煌置业有限公司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 的公司
12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持股 55% 的公司
13	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14	上海统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3344% 出资份额，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9.7659% 出资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上海德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22.85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22.8517% 出资份额，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4.2857% 出资份额的企业
18	嘉兴壹德尚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 出资份额，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9	共青城壹德尚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正同德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	卓卉投资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127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2	上海正同德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8210% 出资份额的企业
23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81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4	嘉兴壹德沐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间接控制的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9% 出资份额、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5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6	上海金余同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7	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8	共青城国开基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35.24% 出资份额, 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26.2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赛德迪康(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 的公司
33	德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5	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6	鹤壁海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鹤壁海控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的公司
38	Tian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	张景堂、杨勇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河南方周瓷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女婿王迎奎持股 70%、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16% 的公司
40	武汉方博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菁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42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5	郑州维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郑州鼎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7	郑州田山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2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河南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83.33%并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9	鹤壁铝优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0	河南省雪汇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79.677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60.01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萍子女配偶张亚仑持股 39.9867%的公司
52	濮阳市瑞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控制的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3	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仑持股 92.01%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儿赵冠祺持股 7%的公司
54	武汉美的牌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仑持股 5%并担任董事，张亚仑控制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周萍女儿赵冠祺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5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3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6.35%，王中锋控制的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15%的公司
56	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中锋持股 83.2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16.78%的公司
57	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95%的公司
59	永城惠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0	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2.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7.50% 出资份额的企业
61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的公司
62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63	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4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24%、王中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5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6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7	河南省宗惠氢气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8	河南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9	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0	郑州金上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 的公司
71	惠创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2	福建惠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3	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4	河南汉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5	郑州兆丰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6	诺缙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富莱荣（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8	上海宛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焘配偶徐菲菲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79	河南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0	鹤壁天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1	河南中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2	河南中创建投文旅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3	河南微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4	鹤壁威尔克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5	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6	河南九衢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 的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7	河南胖熊商贸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8	鹤壁市淇滨区尚妆日用百货店	王焘妹夫宋哲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胡卫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卫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韩长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申振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开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	常熟芦花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3	常熟芦忆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4	深圳国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共青城壹德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6113% 出资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
7	广元华博精铝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河南融万通典当有限公司	杨继学控制的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杨继学女儿杨雪控制的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2%，杨继学儿子杨晖报告期内曾持股 3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0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河南中创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注销
13	上海赛晓招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晶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02% 出资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注销
14	上海福彰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5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 出资份额的企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电线、端子等辅料	191,255.60	674,143.89	313,101.37	203,533.74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代发工资	-	-	342,816.22	326,509.4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产品销售	103,880,359.27	198,286,095.90	169,432,031.87	190,881,593.79
上海新时	产品销	-	-	-	8,407.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售				
Angstrom Electric, LLC	产品销售	327,606.13	3,223,876.42	9,029,346.09	5,287,358.09

2、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担保。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拓硕实业	租赁房产	-	-	-	134.3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46	617.59	544.71	523.92

5、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97,531,974.82	80,290,823.73	90,866,923.35	125,414,854.08
	Angstrom Electric, LLC	149,141.88	216,996.87	-	-
预付款项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6,910.18	4,308.24	6,438.76	746.76
合同资产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1,884,718.11	2,271,793.09	3,790,855.44	2,332,16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11,882.27	-	14,412.94	30,353.21
合同负债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4,342,407.38	2,541,551.68	9,494,466.99	33,409,425.00
	Angstrom Electric, LLC	-	-	264,547.47	4,692,141.22
其他流动负债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564,512.95	276,617.09	1,234,280.71	4,343,225.24

6、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交易情况，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发生无交易背景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产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发行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4家子公司仍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构筑物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除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到期并续期、重新办理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地址	面积/m ²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期限	用途	备案
昆山海弘	昆山东原塑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68 号 2#厂房	3,134.96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9473 号	2025.8.18-2030.8.17	生产、加工、办公	备案证明编号：20250819022
海昌智能	胡金焕	重庆市渝北区云林路 20 号 6 幢 3-4	87.17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217 号	2025.8.8-2028.8.7	员工宿舍	合同登记备案 2025 字第 00095 号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昌智能	HAC	84110613	7	2025.9.14-2035.9.13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河南知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该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境外注册商标，且基于发行人境外商标保护及使用的考虑，发行人对

已取的 1 项于墨西哥注册的境外注册商标进行了重新注册，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申请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昌智能	Hacint	乌克兰	361632	7	2023.9.20-2033.9.20	原始取得	否
2	海昌智能	Hacint	越南	4-0552363-000	7	2023.9.20-2033.9.20	原始取得	否
3	海昌智能	Hacint	墨西哥 ³	2801348	7	2025.1.7-2035.1.7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 9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该等专利均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昌智能	穿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569034.4	2024.10.23	原始取得	否
2	海昌智能	一种端子压接模具	发明专利	ZL202211566214.6	2022.12.7	原始取得	否
3	海昌智能	一种转运装置及绞线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992753.5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4	东莞海弘	一种全自动单头沾锡插	发明专利	ZL202411606254.8	2024.11.12	原始取得	否

³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墨西哥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海昌智能取得注册号为“2139248”的商标，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5 日；基于海昌智能境外商标保护及使用的考虑，海昌智能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申请对该商标进行重新注册，重新注册后的商标注册号为“2801348”，有效期至 203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壳绞线机					
5	东莞海弘	一种全自动单头套管缠胶布插壳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969028.6	2024.12.30	原始取得	否
6	东莞海弘	一种带有中剥功能的全自动剥皮打铆机	发明专利	ZL202410563548.0	2024.5.8	原始取得	否
7	东莞海弘	一种线束插壳机的套管缠胶带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411693553.X	2024.11.25	原始取得	否
8	东莞海弘	一种双头压接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317921.0	2024.9.20	原始取得	否
9	东莞海弘	一种全自动多线压合总装	发明专利	ZL202411234928.6	2024.9.4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质量管理体系APP[简称：QMS-APP]V1.0	2025SR1512705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未发表	2025.8.12	原始取得	否
2	质量管理体系[简称：QMS]V1.0	2025SR1527564	河南海弘	未发表	2025.8.13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已到期并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海昌智能	海昌.cn	2020.12.2	2026.12.2
2	海昌智能	海昌.com	2020.11.25	2026.11.25
3	海昌智能	海昌.net	2020.11.25	2026.11.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域名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198,925.14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担保合同”所述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建设手续
----	------	------	--------	------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建设手续
1	发行人	线束生产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注）	2403-410671-04-01-924164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6002024YG0005486号） (2)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6731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6002024GG0027482（建筑）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0202502260501）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0202502260401）

注：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包含“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订购日期	合同/订单期限
1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压接机、压接模具、自动机等	按框架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	2024.12.31	2025.1.1 -2025.12.31
2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钳口等	按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	2024.4.18	2025.4.9 -2026.4.9
3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机、压接机、模具、热缩机等	按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	2025.3.7	2025.3.7 -2027.3.6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及其配套装置等	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清单履行	2024.9.1	2024.9.1 -2025.8.31
5	立讯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钳口等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履行	2025.2.20	2025.2.20- 2027.2.20
6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钳口等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履行	2024.12.25	2025.1.1 -2025.12.31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订购日期	合同/订单 期限
7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钳口等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履行	2025.1.1	2025.1.1 -2025.12.31
8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2.7.13	长期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3.8.19	长期
10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4.5.16	2024.5.14 -2027.5.13
11	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4.6.12	长期
1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ss04	1,161.62 万元	2024.12.25	2024.12.25
13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_非标	2,008.87 万元	2024.12.25	2024.12.25
14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JX07	1,161.62 万元	2024.12.25	2024.12.25
15	阜阳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FAKRA 线束混料全自动加工生产线等	1,356.57 万元	2025.1.2	2025.1.2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订货日期	合同/订单 期限
1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2	新乡市祥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工作台焊接体、限位板、不锈钢排铰、防护罩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3	萌富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连杆、导向块、销轴、绞线抓手罩、主体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4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气缸、接头、控制阀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5	上海索路精密仪	压力管理、压力管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2.29	2025.1.1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订货日期	合同/订单期限
	器有限公司	理解密器、压力传感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5.12.31
6	鹤壁市费尔克斯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高压测试箱、变频器、电路板总成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7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器、驱动器等	403.32 万元	2025.4.24	/
8	苏州华诺志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	1,036.46 万元	2025.1.13	2025.1.13 -2030.12.31
9	苏州华诺志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	1,036.46 万元	2025.1.14	2025.1.14 -2030.12.31
10	新乡市祥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焊接体、设备下机架等	355.67 万元	2025.4.24	/

3.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授信人/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海昌智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中原银(鹤壁)并购字 2022 第 10005862 号	6,200.00	2022.8.26-2027.8.26	由海昌智能提供动产及不动产抵押担保
2	海昌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25 年 HBH7131 字 002 号	1,000.00	2025.1.15-2026.1.15	无
3	海昌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25 年 HBH7131 字 016 号	1,000.00	2025.5.29-2026.11.28	无
4	海昌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0171000005-2024 年(分营)字 01224 号	800.00	2024.8.27-2025.8.26	无
5	海昌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0171000005-2024 年(分营)字 01854 号	1,200.00	2025.1.1-2025.12.31	无
6	海昌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HTZ41062000LDZJ2025 N00B	500.00	2025.3.28-2026.9.28	无
7	海昌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HTZ41062000LDZJ2025	500.00	2025.3.28-2026.9.28	无

序号	授信人/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分行	N00C			
8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XY2022032142	1,000.00	2022.9.26-2025.9.25	由海昌智能提供票据等质押担保
9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XY241216T000140 (注)	2,600.00	2024.4.7-2026.4.6	无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IR2504140000092 (注)	2,300.00	2025.4.15-2026.4.15	无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IR2504160000041 (注)	300.00	2025.4.16-2026.4.16	无
10	海昌智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ZZ0910120250021	2,000.00	2025.4.27-2026.4.27	无
11	海昌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1012025004321	100.00	2025.5.23-2026.5.22	无
12	海昌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1012025004472	307.99	2025.5.29-2026.5.28	无
13	海昌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1012025004713	592.00	2025.6.9-2026.6.8	无
14	海昌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 信银豫贷字第 2576032 号	2,000.00	2025.3.11-2026.9.10	无

注：2025年4月2日，海昌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371XY241216T000140），招行向海昌智能提供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6日，招行和海昌智能分别签署了2份金额为2,300万元、3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合同编号分别为IR2504140000092、IR2504160000041），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6日。前述借款为《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借款。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权行使期限
1	海昌智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海昌智能以豫（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3255号、豫（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3254号、豫	中原银（鹤壁）抵字2022第10005862-	6,200.00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权行使期限
		分行	(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3 号、豫(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2 号不动产为中原银(鹤壁)并购字 2022 第 10005862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 号		
2	海昌智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海昌智能以绿化苗木、办公楼配电柜等动产为中原银(鹤壁)并购字 2022 第 10005862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中原银(鹤壁)抵字 2022 第 10005862-2 号	6,200.00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3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海昌智能以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保证金、存单等为 371XY2022032142 号《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本金余额及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	371XY202203214201	1,000.00 (最高限额)	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909,553.42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及其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16,849,796.22 元，主要为厂区建设补助款、保证金、质保金、员工报销款、办公费、物业水电费、福利费、劳务费、运输费、个人社保等。

综上所述，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废止《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审议程序
1	杨勇军	董事长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德林	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刘广亮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5	胡卫升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刘菁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李伟阳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胡德超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易红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朱新燕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免去申振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并选举刘广亮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且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系落实新《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处所述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情况外，河南海弘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100165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河南海弘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上述新增税收优惠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收到单笔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40,000.00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 号）、《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4〕84 号）、《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拟推荐名单的公示》、附件 2《拟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名单》
2.	鹤壁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000,000.00	《鹤壁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鹤政〔2024〕7 号）
3.	2023 年度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市县奖励资金	150,000.00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市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鹤财预〔2024〕427 号）
4.	2021 年度稳外贸政策专项资金	101,078.00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追加 2021 年度稳外贸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鹤开财预〔2024〕0011 号-5）
5.	2025 年春节假期期间正常生产规上制奖金	100,000.00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起步“加速度”，拼抢“开门红”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82	1,290	93.34%
失业保险	1,382	1,290	93.34%
医疗保险	1,382	1,290	93.34%
工伤保险	1,382	1,289	93.27%
生育保险	1,382	1,289	93.27%
住房公积金	1,382	1,272	92.04%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具体情形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退休返聘	当月离职、入职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2	77	3
失业保险	12	77	3
医疗保险	12	77	3

工伤保险	12	78	3
生育保险	12	78	3
住房公积金	12	95	3

注：2025年6月末新入职人员相比2024年12月末有所增加，因新入职人员的入职时间有所差异，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系统关闭前完成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及缴纳，因此在入职的次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缴手续，并在入职的次二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表所列示的部分在截至2025年6月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人员已于2025年7月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缴手续，并于2025年8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具有合理性；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存在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不含奖金）、东莞海弘存在按照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未按照实际工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25年7月起，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不含奖金）调整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东莞海弘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调整为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瑕疵事项进行相应整改。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的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以下简称“诉讼文件”）、深圳市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文件的中文翻译件以及德国（GULDE & PARTNER）专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国专利律师”）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法律意见书”），Komax Holding AG（以下简称“Komax”）以发行人销售的“HBQ-922”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HBQ-908”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HBQ-922”产品与“HBQ-908”产品合称为“涉诉产品”，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 与 EP 3301769B1 合称为“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为由提起两项专利侵权诉讼（下称“本次诉讼”）。Komax 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①禁止发行人在涉诉区域内销售相关产品；②提供有关涉诉产品销售范围的说明、召回涉诉产品以及停止涉诉产品销售；③要求支付因侵权而导致的赔偿金等。

发行人收到本次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后，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及超凡知识产权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等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次诉讼中 Komax 主张的发行人涉诉产品和 Komax 涉诉专利进行分析,整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存在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诉讼仍处于答辩准备阶段,发行人尚未对诉讼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答辩;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书面答辩。

在收悉本次诉讼文件后,发行人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并向相关客户告知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诉讼对相关客户的影响分析,根据该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omax 通过本次诉讼寻求禁止发行人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境内销售“HBQ-922”产品,禁止发行人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摩洛哥境内销售“HBQ-908”产品,发行人向前述区域外的客户销售产品不受影响,因此对于相关客户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尚未在前述区域内销售。

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对本次诉讼的涉诉产品进行了防侵权检索及分析工作。超凡股份是行业知名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183.NQ),其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65.12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1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相关资质	超凡股份的子公司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宏宇”)已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ISO 认证证书

注:根据超凡股份《2024 年度报告》,超凡股份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与超凡宏宇签订《独家服务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的方式,向专利代理主体提供服务,并将其纳入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之内。

根据超凡宏宇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EP 2157334B1 无效检索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EP 3301769B1 无效检索报告》,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欧

洲专利公约》第 56 条规定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

根据超凡宏宇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HBQ-922 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 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Komax 的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 在中国境内未申请同族专利，而其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 在中国境内已申请同族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将插头壳体与电缆束的预制电缆端组装的装置和方法”，公开号：CN107895876B），但该中国专利 CN107895876B 的权利要求稳定性较低，“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 Komax 的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 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申请。

此外，发行人委托超凡股份对发行人除“HBQ-922”产品、“HBQ-908”产品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 Komax 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实施防侵权检索和分析。根据超凡宏宇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通过对 Komax 在全球申请的专利进行排查分析，目标产品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德国专利律师已对本次诉讼中 Komax 主张的专利侵权事宜进行法律分析，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获得有利结果（无论是通过驳回 Komax 的侵权主张，还是通过对 Komax 涉诉专利的无效申请）的整体机会超过 70%；即使法院认定发行人构成直接专利侵权，该判决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也相对有限，一是因为发行人已停止在相关网站展示涉诉产品，即不再显示价格、无法从欧盟下单，且无发货至欧盟的销售要约，因此未来有可能避免被下达禁令，二是因为发行人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未发生销售，本次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至今未产生营业额或利润，而鉴于损害赔偿是基于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所产生的营业额和利润来计算的，因此 Komax 预计难以获得可观的损害赔偿。在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庭费用以及对方可获偿的律师费）最高为 684,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60.61 万元（按 2025 年 11 月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0%，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超凡股份的子公司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Komax 涉诉专利的专利无效检索分析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本次诉讼申请禁止销售国家销售涉诉产品，涉诉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被认定侵犯 Komax 主张的涉诉专利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最坏情况下对发行人的影响也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涉诉案件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预计案件各方将于2026年1月13日进行调解，最终案件庭审将于2026年9月进行。

根据TENA的说明，TENA现有资产将优先支付张景堂诉讼相关费用以及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结合境外律师对于案件结果的初步判断，尽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张景堂因本案败诉需承担索赔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足以承担上述案件的诉讼风险，若因败诉需承担赔偿责任，张景堂无需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据此，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

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产品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市分行在职责范围内，未对该等公司因违反金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给予过调查或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东莞海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昆山海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金融监管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承诺函》，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受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违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72	73	53	66
员工人数	1,382	1,149	895	733
占比	4.95%	5.97%	5.59%	8.26%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7月7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的承诺函》，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新增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

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

1、发行人回避表决机制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其中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郑州政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海集团 FTO 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天海电子的说明，海昌智能产品线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而言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独立于天海电子，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竞品。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之“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中涉及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作出回复。

根据天海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5 名高级管理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

根据天海电子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天海电子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如下：（1）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或任免董事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并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2）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3）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4）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根据天海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现任的 11 名董事中，2 名董事为海昌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鹤壁聚海提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海电子担任的董事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董事提名人	在天海电子的其他职务
1	郭得岁	副董事长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鹤壁聚海	总裁
2	刘丰周	董事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鹤壁聚海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根据天海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出具的招股说明书，鹤壁聚海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下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在鹤壁聚海出具上述《确认函》之前，鹤壁聚海向天海电子董事会提名了上述 2 名董事，该 2 名董事在天海电子的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海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天海电子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天海电子已平等取消了股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席位的提名权等，其董事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

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向董事会建议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名董事未在海昌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海昌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综上所述，天海电子上述 2 名董事独立于海昌智能，且天海电子现任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成员，由鹤壁聚海提名的 2 名董事，对天海电子董事会决策不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鹤壁聚海对天海电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无法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此外，天海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平等取消了股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席位的提名权，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鹤壁聚海对天海电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

4、天海电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天海电子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天海电子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决策层面	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会	天海电子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天海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天海电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天海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总裁/总裁办公会	天海电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天海电子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天海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天海电子总裁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决策层面	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机制
	审批	

如上表所述并结合天海电子的确认，天海电子已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机制，如其发生与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士将在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及/或总裁办公会议上进行回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相关交易公允性”之“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诉讼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根据天海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海控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与淇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曾用名：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按照和解协议偿还借款，淇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协助天海控股解除限制高消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海控股已解除限制高消费。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

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之“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的独立性，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问题

一、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回避表决	通过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如上表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关于张景堂涉诉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涉诉案件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预计各方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行调解，最终案件庭审将于 2026 年 9 月进行。

根据 TENA 提供的资料，TENA 目前无实际业务，TENA 2025 年 1-6 月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9,700,696.47

总负债	17,178,045.78
净资产	-7,477,349.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5,452.44

根据 TENA 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TENA 的总资产 970.07 万美元,其中现金资产 554.76 万美元。根据 TENA 的说明,TENA 现有资产将优先支付张景堂诉讼相关费用以及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结合境外律师对于案件结果的初步判断,尽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张景堂因本案败诉需承担索赔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足以承担上述案件的诉讼风险,若因败诉需承担赔偿责任,张景堂无需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8.其他问题”之“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8.其他问题”之“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系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外,因其他原因或由个人缴纳原因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期间	类别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6.30	社会保 险	3 人	(1) 为解决公司 2 名在上海市及 1 名在天津市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以下简称“代缴人员”）的个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外企河南”）签署了《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由外企河南在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于 2024 年 11 月与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今元”）签署了《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由江苏今元自 2024 年 11 月起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 积金	3 人	(2) 外企河南、江苏今元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公司与前述机构均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上述代缴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公司最终承担。 (3) 上述代缴人员均已出具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同意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就该等代缴事宜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主张、索赔、补偿或赔偿，其自入职以来未因代缴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 (4) 上述 3 名代缴人员中，2 名员工已分别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委托江苏今元为其他 1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缴存比例、缴费基数标准情况如下：

①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鹤壁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756，上限 18,780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36 河南海弘为 0.16 海昌智能装备为 0.7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2,100, 上限 18,810

② 昆山海弘 (苏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截至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879, 上限 24,396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879, 上限 38,900

③ 东莞海弘 (东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截至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767, 上限 27,501
	失业保险	0.80	下限 1,900, 上限 24,681
	工伤保险	0.80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2) 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对应公司主体	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元）	社保实际缴费基数（元）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元）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元）
截至 2025.6.30	海昌智能	8,715	6,338	3,756	5,917	2,100
	河南海弘	8,189	6,418	3,756	6,102	2,100
	昆山海弘	10,980	5,703	4,879	5,653	4,879
	东莞海弘	9,554	5,049	4,767	3,335	1,900
	海昌智能装备	-	7,768	3,756	7,768	2,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据的员工上一年度（即 2023 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及下限均未发生变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据的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将更新为 2024 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的缴费基数总数及员工人数进行更新，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将更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下限。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瑕疵情形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

4、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针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167.91万元、274.21万元、343.35万元和152.82万元；报告期各期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70.49万元、118.99万元、159.12万元和62.66万元。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表、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及上述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	152.82	343.35	274.21	167.91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	-	-	-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152.82	343.35	274.21	167.9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62.66	159.12	118.99	70.49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0.12	0.14	0.15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62.66	159.01	118.85	70.34
应补缴合计金额	215.48	502.47	393.20	238.40
利润总额	6,784.25	13,010.08	13,560.19	12,173.41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8%	3.86%	2.90%	1.9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90%、3.86%和3.18%，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间不存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Komax以发行人所销售的“HBQ-922”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EP 2157334B1、“HBQ-908”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EP 3301769B1为由提起两项专利侵权诉讼。Komax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①禁止公司在涉诉区域内销售相关产品；②提供有关涉诉产品销售范围的说明、召回涉诉产品以及停止涉诉产品销售；③要求支付因侵权而导致的赔偿金等。

发行人收到本次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后，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及超凡股份等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发行人涉诉产品和Komax涉诉专利进行分析，整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存在侵犯Komax专利权的证据，并委托德国专利律师根据当地诉讼程序规定准备应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诉讼仍处于答辩准备阶段，发行人尚未对诉讼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答辩；发行人将于2026年2月20日前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书面答辩。

（二）发行人针对本次诉讼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诉讼，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

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认可。

在收悉本次诉讼文件后，发行人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并向相关客户告知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诉讼对相关客户的影响分析，根据该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omax通过本次诉讼寻求禁止发行人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境内销售“HBQ-922”产品，禁止发行人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摩洛哥境内销售“HBQ-908”产品，发行人向前述区域外的客户销售产品不受影响，因此对于相关客户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尚未在前述区域内销售。发行人将通过专利自由实施分析、对Komax涉诉专利进行专利无效检索分析并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同时积极寻求技术创新规避Komax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等方式，妥善解决本次诉讼相关事宜。

2、防侵权检索分析

发行人拥有规范成熟的新产品上市前专利侵权风险检索和分析流程，主要目的为识别、预防和规避公司产品可能的目标市场专利侵权风险，做好产品的风险防控工作。

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对本次诉讼的涉诉产品进行了防侵权检索及分析工作。超凡股份是行业知名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183.NQ），其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65.12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1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相关资质	超凡股份的子公司超凡宏宇已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ISO 认证证书

注：根据超凡股份《2024 年度报告》，超凡股份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与超凡宏宇签订《独家服务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的方式，向专利代理主体提供服务，并将其纳入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之内。

超凡宏宇具备出具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的相关资质，其核心团队成员已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并完成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根据超凡宏宇出具的《HBQ-922

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侵犯Komax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委托超凡股份对发行人除“HBQ-922”产品、“HBQ-908”产品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Komax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实施防侵权检索和分析。根据超凡宏宇于2025年12月出具的《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通过对Komax在全球申请的专利进行排查分析，目标产品侵犯Komax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3、应诉

收到诉讼文件后，发行人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及超凡股份等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发行人涉诉产品和Komax涉诉专利进行分析，整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存在侵犯Komax专利权的证据。

德国专利律师已对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专利侵权事宜进行法律分析，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获得有利结果（无论是通过驳回Komax的侵权主张，还是通过对Komax涉诉专利的无效申请）的整体机会超过70%；即使法院认定发行人构成直接专利侵权，该判决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也相对有限，一是因为发行人已停止在相关网站展示涉诉产品，即不再显示价格、无法从欧盟下单，且无发货至欧盟的销售要约，因此未来有可能避免被下达禁令，二是因为发行人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未发生销售，本次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至今未产生营业额或利润，而鉴于损害赔偿是基于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所产生的营业额和利润来计算的，因此Komax预计难以获得可观的损害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专利律师将代表发行人根据诉讼程序规定准备应诉，将于2026年2月20日前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书面答辩。

4、提起对方专利无效申请

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就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涉诉专利进行专利无效检索和分析。根据超凡宏宇于2025年1月出具的《EP 2157334B1无效检索报告》、

于2025年12月出具的《EP 3301769B1无效检索报告》，超凡宏宇对Komax主张的涉诉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了全面的调研、检索和分析，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欧洲专利公约》第56条规定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上述情况，针对Komax可能将专利诉讼作为一种非市场化商业竞争手段的应对与反制，除准备积极应诉外，发行人拟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就Komax主张的两项涉诉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申请。

此外，根据超凡宏宇出具的《HBQ-922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Komax的欧洲专利EP 2157334B1在中国境内未申请同族专利，而其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已申请同族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将插头壳体与电缆束的预制电缆端组装的装置和方法”，公开号：CN107895876B），但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和中国专利CN107895876B的权利要求稳定性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Komax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申请。

5、争取和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涉诉产品的防侵权检索分析、涉诉专利的专利无效检索分析、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侵权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并积极准备应诉的相关工作，并就Komax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发行人考虑择机对涉诉专利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在前述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适时与Komax展开积极沟通，争取尽早与Komax达成和解。

（三）发行人本次涉诉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情况

1、涉诉产品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过程

（1）“HBQ-922”产品

① 涉诉专利技术概况

根据诉讼文件、德国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HBQ-922”产品涉及的原

告专利为欧洲专利EP 2157334B1，该专利于2009年7月7日提交申请，2010年2月24日公开，2013年10月9日公告授权，在《统一专利法院公约》成员国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等国家为有效状态。

上述专利涉及一种用于使滑座实现直线运动的装置，主要适用于线缆加工设备，该类设备设有多个加工工位，可实现线缆裁切、检测、端子装配及绞合等功能。上述专利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当滑座可移动时，在不依赖电缆连接及拖链的情况下，为滑座上的传感器或用电设备传输信号或供电。

② 公司相关领域技术形成概况

“HBQ-922”产品可实现导线定长裁切、双线绞合、剥皮、压接、视觉检测等加工工艺，是发行人在上一代技术基础上进行迭代和创新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的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HBQ-922”产品的拉线组件部分。发行人在研发设计“HBQ-922”产品的拉线组件时，考虑到整体机构的空间布局，以及拉线组件在设备运转时需要处于高速运动状态等现实要素，若采用传统的拖链机构，则可能存在空间受限以及噪音较大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组织了专项团队进行研发，查阅并分析了《基于DSP的非接触式移动电源技术及其应用前景》（电气时空杂志2004.08.31）等大量公开理论文献，最终选择采用已公开的非接触感应式电能传输技术（LCIPT）来解决上述问题，此技术抛开了传统用电设备通过电缆和电源直接接触的供电模式，而是利用高频逆变技术和电磁感应原理，结合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方法，利用空气作为松耦合介质，通过高频辐射的方式向电气设备提供电能。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上述原理制作了变压器，将交流电力传输到变压器原边，同时将皮带中的钢丝作为副边使用，将副边线圈引出即可接收电力。在解决了供电问题的基础上，发行人采用当下非常成熟的电力载波技术（PLC），将信号耦合到电力中，在副边接收电路进行检波及信号分析即可。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HBQ-922”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了两条线束的夹紧、变距、中转、旋转、进退以及绞合实时监控线材的技术、一种实现双线同时作业的技术、一种对线束起到扶持作用解决高速绞合过程中抖动的技术等关键技术，并就相关技术申请了9项中国发明专利。

综上，发行人研发团队对“HBQ-922”产品拉线组件的创新和升级系基于公开文献和现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之上，其实现路径并非来源于Komax的相关专利。

（2）“HBQ-908”产品

① 涉诉专利技术概况

根据诉讼文件、德国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HBQ-908”产品涉及的原告专利为欧洲专利EP 3301769B1，该专利于2016年10月3日提交申请，2018年4月4日公开，2019年12月4日公告授权，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及摩洛哥等国家为有效状态。

欧洲专利EP 3301769B1涉及一种用于将线束的预制电缆端部装配至连接器壳体的装置，提供一种用于将多根线缆组成的线束的预制电缆端部装配至至少一个连接器壳体的装置及方法，使得线束的各预制电缆端部的装配过程能够尽可能独立地进行。

② 公司相关领域技术形成概况

“HBQ-908”产品可实现导线定长裁切、双线绞合、剥皮、压接、视觉检测、插接等加工工艺，是发行人在现有较为成熟的单线插接技术基础上进行迭代和创新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建了涵盖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研发人员的核心研发团队，结合市场对多线绞合加工设备高效化、精密化的需求，启动了针对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中心项目的研发。发行人研发团队以现有较为成熟的单线插接技术为基础，对现有单线插接设备的机械结构、控制系统进行深入剖析，梳理出可迭代升级的关键技术节点，包括双插臂插接机构、芯线视觉检测、压接视觉检测、穿栓机构、导线转运夹持及中转夹持机构需同时可满足单线和双绞线加工以及双线绞合后到后续加工工序的交接中转等关键技术问题。机械结构设计方面，双插臂机构是由原单插臂机构迭代升级后的新结构，两个插端臂在X、Y、Z三个方向上均配备有伺服电机独立控制的运动轴，可协作运动实现单线两端的同时插接或单线一端进行单插，通过对现有插臂机构的夹线机构进行技术改进使其不仅可实现单线两端的同时插接也可实现双绞线

的插接。电气控制部分，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基于张力、扭矩及电子凸轮组合的控制系统，集成了高精度传感器实时反馈数据，实现对绞合过程中张力的动态调节，解决了线缆在高速绞合时易出现的拉伸不均问题。软件开发部分，研发团队针对多线加工的复杂工艺流程，编写了模块化的控制程序，支持加工参数的灵活配置和工艺路径的自动规划。经过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发出了可实现双绞线和单线混合插接的智能化加工设备“HBQ-908”产品，实现了由单线自动化插接技术到双绞线自动化插接技术的突破与革新。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中心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超过350万元，形成了包括绞合线插端、绞线摆U中转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已就一种多种绞合线插端装置及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一项（CN120149914A），上述技术共同构成了“HBQ-908”产品的关键技术体系。

综上，“HBQ-908”产品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在现有成熟的单线插接技术基础上，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在机械结构和电气控制等方面进行迭代升级，并融合了双绞线剥皮、穿栓、压接、视觉检测等技术后的创新性产品，与Komax的相关专利在技术实现路径、结构设计细节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诉讼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诉讼所涉产品对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影响

① “HBQ-922”产品

Komax起诉发行人“HBQ-922”产品侵权所涉及的欧洲专利EP 2157334B1仅在德国、斯洛伐克、美国、保加利亚、瑞士、捷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9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Komax未就上述专利在中国申请同族专利。此外，根据起诉文件及德国法律意见书，Komax申请禁止发行人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境内销售“HBQ-922”产品，所涉区域未包括中国境内。再者，发行人已就“HBQ-922”产品所涉相关技术在中国境内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通过磁环耦合到皮带钢丝的供电及通信装置”，专利号为ZL202122392245.1），Komax未来亦无法通过在中国申请专利等途径对发行人销

售“HBQ-922”产品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HBQ-922”产品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 “HBQ-908”产品

Komax起诉发行人“HBQ-908”产品涉及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包括中国、美国、塞尔维亚、摩洛哥、日本、意大利、德国、瑞士、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在内的10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但根据起诉文件及德国法律意见书，Komax申请禁止发行人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摩洛哥境内销售“HBQ-908”产品，所涉区域未包括中国境内。因此，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HBQ-908”产品不存在不利影响。

(2) 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测算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庭费用以及对方可获偿的律师费）最高为684,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560.61万元（按2025年11月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8%。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五)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本次诉讼所涉专利保护区域内的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① “HBQ-922”产品

Komax所诉“HBQ-922”产品的禁止销售区域为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所涉及的专利EP 2157334B1在德国、斯洛伐克、美国、保加利亚、瑞士、捷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9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HBQ-922”产品在Komax相关专利有效保护区域（非本次诉讼的涉诉区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09.75万元和130.8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1%和0.30%，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② “HBQ-908” 产品

Komax所诉“HBQ-908”产品的禁止销售区域为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摩洛哥，所涉及的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美国、塞尔维亚、摩洛哥、日本、意大利、德国、瑞士、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10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HBQ-908”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2) 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涉诉同款产品出现库存积压等重大不利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末，发行人“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HBQ-922”产品	“HBQ-908”产品
库存商品余额（1）	47.03	-
发出商品余额（2=3+4）	7,670.11	116.58
其中：诉讼请求国家客户（3）		
非诉讼请求国家客户（4）	7,670.11	116.58
涉诉同款产品库存合计（5=1+2）	7,717.13	116.58
存货余额（6）	56,008.14	
涉及诉讼请求国家客户产品占存货总额比例（7=3/6）	-	-
涉诉同款产品占存货总额比例（8=5/6）	13.78%	0.21%

注：截至2025年11月末的库存商品金额、发出商品金额及存货余额未经审计。

如上表，截至2025年11月末，发行人涉诉产品“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在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余额分别为7,717.13万元和116.58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8%和0.21%。其中，涉及诉讼请求国家客户的“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存货余额均为0万元。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涉诉同款产品出现库存积压等重大不利情况。

(3) 发行人针对部分涉诉产品已储备下一代迭代升级产品进行替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的“HBQ-922”产品，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出下一代迭代升级产品“HBQ-923”进行替代。“HBQ-923”产品系发行人对汽车绞合线加工提供的新一代解决方案，其基于自主创新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高速移栽平台和双线加工平台进行开发，可实现线束的自动裁切、剥皮、穿防水栓、压接、绞合等功能。相比“HBQ-922”产品，“HBQ-923”产品的加工能力由880pcs/h提升至1500pcs/h（常规线材0.5mm²、1000mm线长、双端压接绞合），效率提升超过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BQ-923”产品已在天海电子、立讯精密进行产品上市前试用并已得到认可，预计于2026年3月可正式上市。

发行人已针对“HBQ-923”产品的相关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2411992753.5），并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HBQ-923”产品的相关技术进行了专利自由实施分析检索，避免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4）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就公司产品关于Komax的所有专利进行侵权风险分析

2025年12月，超凡宏宇出具了《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就公司相关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Komax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实施防侵权检索和分析，找出相关专利，进行侵权比对分析，以评估该产品的专利侵权风险。通过对Komax在全球申请的专利进行排查分析，公司产品所涉技术相关的专利共计12个专利家族，该12个专利家族的相关性等级均为低相关，因此，公司产品侵犯Komax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5）公司已针对新产品是否涉及专利侵权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针对内部所研发的新产品是否涉及专利侵权建立了包括《专利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内部控制制度，新产品研发立项时便在专业的专利检索平台智慧芽进行相关技术的专利检索，有效管理并控制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立项时的专利检索流程概况如下：（1）项目工程师根据拟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拟研发项目产品所涉的各项技术，结合检索所需的各项条件确认核心查询关键词，编制检索交底书并交给专利管理专员；（2）专利管理专员在收到项目工程师递交的检索交底书后进行审核，包括确认关键词

等信息内容是否完整、目的是否清晰、需求时间是否可以满足等。在与项目工程师进行充分沟通反馈后，专利管理专员根据检索交底书内容进行专利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3）专利管理专员将检索报告递交至项目工程师后，项目工程师进行专利分析，根据检索结果确认应对措施。对于新产品的检索，工程师按照检索报告的内容，在设计过程中合理规避公开并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会将部分新技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的创新性，进一步防范专利侵权风险，并进行自身的专利布局。综上，发行人已在项目立项及结项环节针对公司产品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综上，本次诉讼所涉区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且涉案产品的同款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风险；针对部分涉案产品，发行人已储备了更新迭代产品进行替代，同时，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除涉案产品外的其他产品进行了侵权风险分析，整体侵权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严格防范新产品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条件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六）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应满足以下要求：……（二）……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

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在境内销售“HBQ-922”产品、“HBQ-908”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HBQ-922”产品在本次诉讼涉诉专利保护区域（非本次诉讼的涉诉区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09.75万元和130.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1%和0.30%，占比较低；发行人“HBQ-908”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庭费用以及对方可获偿的律师费）最高为684,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560.61万元（按2025年11月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开展专利防侵权检索分析、专利无效检索分析等工作，并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侵权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并积极准备应诉的相关工作，根据超凡宏宇出具的相关检索报告以及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HBQ-922”产品、“HBQ-908”产品被认定侵权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已就Komax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发行人考虑择机对涉诉专利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无效申请。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本次诉讼的诉讼文件、深圳市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文件的中文翻译件；

(2) 取得德国专利律师向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就本次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超凡股份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并查阅其《2024 年度报告》；

(4) 取得并查阅超凡宏宇出具的《HBQ-922 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 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

(5) 取得并查阅超凡宏宇出具的《EP 2157334B1 无效检索报告》《EP 3301769B1 无效检索报告》；

(6) 取得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诉讼相关情况的说明；

(8) 通过智慧芽等第三方专利查询平台，查询涉诉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区域；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销售明细，了解“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在涉诉地区的销售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库存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针对“HBQ-922”产品的迭代升级产品“HBQ-923”产品的介绍资料和相关专利授权书；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专利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针对新产品上市前涉及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

(13) 了解发行人就“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研发过程、专利布局、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本次诉讼申请禁止销售国家销售涉诉产品，涉诉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被认定侵犯Komax主张的涉诉专利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最坏情况下对发行人的影响也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